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2年广东省 交通运输系统政府网站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2012年交通运输政府网站工作要点》精神和广东省对政府网站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推进广东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建设，根据省交通运输厅2012年交通运输系统政府网站评估工作安排，定于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2月25日期间进行正式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估以专家评分和片区单位互评的形式进行，专家评分权重占70%，互评分权重占30%。

二、本次被评单位分为四个片区组，同一片区组内单位进行互评（包括自评）。

第一组：珠海、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云浮；

第二组：广州、佛山、韶关、河源、梅州、肇庆、清远；

第三组：深圳、汕头、惠州、汕尾、东莞、潮州、揭阳；

第四组：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质监站、省造价站。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自评。

三、请各单位安排专人填写调查问卷（附件2），调查问卷与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一起于2013年1月15日前反馈。调查问卷收回后将在厅网站上发布供其他评分人参考。

四、请各单位安排专人根据网站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本单位所在片区组内的政府网站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经评分人签名）于2013年2月28日前反馈，同时提交电子版。

五、请各单位收文后将本单位联系人和评分人的联系方式（姓名、单位、职务/职称、手机、传真、电子信箱）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报送。

六、评分中遇到问题请直接咨询评估专家（高京广，13380039696）

联系人：彭美华 电子信箱：pengmh@gdcd.gov.cn

电话（传真）：020-83730825，18688417599

高京广 电子信箱：gdcd_2007@126.com

电话：13380039696

附件：1. 2012年省交通运输系统政府网站评估指标体系

2. 2012年省交通运输系统政府网站评估调查问卷(网络下载)

3. 2012年省交通运输系统政府网站评估互评评分表(网络下载)

(本文和附件可在厅公众网站“表格下载-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栏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